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(武威医学科学研究所)的(兰州重离子中心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兰州重离子中心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、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佳华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3055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2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接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佳华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05日

